

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嚴守行政中立

行政中立
維護公正
建立信賴

選票日
115.11.28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不分你我



選舉時程

選舉公告日
115.8.20

已發布

候選人登記期間
115.8.31~9.4

受理登記

投票日
115.11.28

全民投票

選舉期間：自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

❌ 不動用
行政資源



不得使用公務車輛、公務設備、辦公場所、人力或其他行政資源，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。

❌ 不利用
職務關係



不得利用職權、職務上的機會或方法，要求同仁、家長、民眾支持特定候選人，或要求他人以一定方式投票。

❌ 不影響
公務執行



辦理公務應維持公平、公正，不得因政治立場而有差別待遇，影響公務之執行。

❌ 不使用
職銜名器



不得利用公務身分、機關職稱或職務關係，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宣傳、站台或助選。

✅ 應維護
校園行政中立

禁止競選活動

選舉期間

禁止政黨、候選人或其支持者進入校園，從事宣傳、造勢、拜票等活動。



自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，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場所之出入口，應於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，並禁止政黨、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、造勢、拜票目的進入造訪。

候選人洽公與拜票不同

○ 純粹洽公

候選人如因業務需要純粹洽公，並非當然不得進入機關學校。



❌ 競選拜票

如穿著明顯競選服裝、進行拜票、散發文宣或從事競選活動，應予制止。



人事室關心您

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
- 第10條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影響他人之投票意向。
- 第12條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。
- 第13條：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起至投票日止，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。
- 第14條：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。



更多資訊

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

- 人事法規／解釋函令／捌、服務
- 公告資訊／常見問題／法規司

歡迎下載參用！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&A (114年8月更新)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考


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



♡ 行政中立，不只是選舉期間的提醒，更是公務執行的界線。
不動用行政資源・不利用職務關係・不影響公務執行・不使用職銜名器